



#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香港為落實《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I 及 IV 章的規定而訂立的新法規及經修訂法規生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III 章所訂定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的最新技術規定和第 IV 章所訂定關乎無線電通訊的最新技術規定，香港已訂立一(1)條經修訂的法規和一(1)條新法規。預計兩條法規均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1. 為落實 IMO 通過的《SOLAS 公約》最新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已訂立下列規例：

- (1) 《2017 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修訂）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以及
- (2)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B）。

2. 上述規例的文本載於本文附件 1 及 2，並見於以下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3. 新規例和修訂規例將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4. 該兩條規例的概要如下：

(1) 《2017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修訂）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Y）：

(a) 第369章附屬法例AY更名為《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

(b)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4條予以修訂，以澄清—

(i) 在1998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均須符合IMO於1996年採納的《SOLAS公約》第III章（《1996年第III章》）的最新規定；

(ii) 在1998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均須符合在該船舶完成建造當日屬有效的、適用的《SOLAS公約》第III章的規定。此外，該等船舶亦須符合《1996年第III章》中適用於所有船舶的規定（見新訂第4A條）。

(c)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加入新訂第4B條，以納入現行《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中關乎提供應變部署表、緊急指示及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的相關規定。

(d)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5條予以廢除。

(e) 下列現行規例將予以廢除或修訂：

(i)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I）—廢除；

(ii) 《2017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修訂一項定義和作出其他文本修訂；以及

(iii) 《2017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修訂一項定義。

(2)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B）：

(a)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訂定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並界定規例所用的詞語。第 2 部就設置在船舶上的無線電裝設及無線電設備訂定規定。第 3 部訂定關乎無線電通訊的其他規定，包括能源、無線電值班、無線電紀錄及某人在合資格執行遇險及安全無線電通訊職責之前須取得的資格。

(b) 該新規例生效後，下列現行規例將予以廢除或修訂：

(i)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廢除；

(ii)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廢除；

(iii)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修訂提述；

(iv)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修訂提述；

(v)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修訂提述；以及

(vi) 《2017 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修訂提述。

5. 由於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的名稱修訂為《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2017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第 2(1)條中“《召集規例》”的定義須作出相應修訂，以對《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的提述，取代對《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的提述。為反映上述的相應修訂，正式航海日誌第 4 至 8 頁提及的“《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已修訂為“《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

6.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新規例及修訂規例的規定。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7年8月11日